



## 宗教右派：迷思抑現實？

本港近月因《家庭暴力條例》掀起新一波對「保守」基督教人士的批評，更十分罕有地出現針對教會團體的遊行。究竟我們應如何看待對「宗教右派」、「基督教霸權」的批評？本刊所屬教牧事工部於3月17日舉辦「教會智囊教牧論壇(三)」，就有關論爭進行交流和反思，當日邀請到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與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龔立人對談，參加的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超過六十人。今期我們除了跟進當日的討論內容，亦訪問了幾位立場不同的當事人，並對有關的爭議進行分析，期望讀者對各方的觀點有更全面準確的掌握。


觸發是次論爭的是2月15日名為「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的大遊行。主辦單位是一個自稱「宗教霸權關注行動」的網上組織，他們發起遊行的原因是憂慮到：「近日宗教右翼團體極具荒謬的論點竟能贏得大量教眾的支持，揭示出宗教右翼的影響力正在茁壯成長，不容忽視。」參加者當日於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門外的馬路旁欄杆繫上藍色絲帶，並由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高級講師陳士齊帶領誦讀《聖法蘭西斯禱文》，然後出發往明光社位於太子的會址，沿途高喊各種口號。主辦單位稱遊行人數高峰時過千，當中包括同志組織和大學生團體，並有個別基督徒參與。整個過程和平進行，並無發生衝突。事後恩福堂和性文化學會分別發表聲明，表示尊重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

然而，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於2月24日

合辦「宗教右派的干預？抑或是世俗主義的盲點？」研討會，卻因為大會拒絕讓遊行發起人之一的虞瑋倩進行現場攝錄，一度引起混亂。自稱為「離教者」的虞瑋倩表示，她並不是反對基督教，但她非常關注一些社會議題被明光社等組織「騎劫」，而個別支持他們的教牧的言論更越來越非理性和霸道，不但對基督教造成傷害，也不利於公民社會的發展。虞瑋倩分析，自從幾年前爭論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之後，教內理性對話平台更形脆弱，信徒論政的質素日漸低落，反智傾向越趨嚴重。她認為2.15遊行參加人數出乎預期，暴露了教會和社會之間累積的張力和怨氣。

### 本期內容提要

- 「宗教右派」與「文化戰爭」 頁2-6
- 《家暴條例》成導火線 頁6-10
- 教會的回應 頁10-12



其後，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在2、3月發出聲明和單張等，抗議「宗教右派」、「宗教霸權」等標籤，並為自己辯護。明光社稱被誣衊曾支持廿三條立法，而批評者毫無真憑實據下，指控有宗教團體獲得利益及權力輸送，屬於謾罵。聲明重申，基督徒有游說官員和議員的自由，不應被視為「霸權行為」或「政教勾結」。性文化學會等基督教團體今年1月21日以互相重疊的身份出席立法會《淫審條例》的公聽會，逾300名基督徒1月10日在立法會外示威反對修訂《家暴條例》等行動，均是行使他們在民主社會的公民權利，批評者以此為攻擊的口實，帶有「雙重標準」。聲明反對將宗教價值與世俗價值不必要地對立：「若貶抑宗教在多元社會的參與，並否定宗教信念在公共空間產生影響的合法性，只是世俗主義霸權。」

蔡志森在3.17「教牧論壇」上解釋：「現今很多輿論都是『揚左貶右』，認為基督教右派與基督教左派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左派被視為重視社會正義，照顧窮人和被壓迫者(弱勢社群)；提倡政府補貼計劃：普遍的保健，慷慨的福利，補貼教育，對外援助，以及改善弱勢的不利地位及條件。而右派往往被標籤為只關心道德議題，不關心公義和貧窮，只懂得倡導一己價值，不懂多元社會的寬容和人權。」蔡志森表明，明光社對美國宗教右派的立場是「是是是、非其非」，香港的基督徒也不會跟隨美國宗教右派一樣支持布殊入侵伊拉克，加上本地信徒的人數和影響力跟美國的宗教右派不可同日而語，明光社是「宗教右派」之說只是傳媒一貫的「扣帽子技倆」，希望用負面標籤剝奪他們的發言權。

蔡志森當日再次鄭重否定「明光社陣營」的存在，稱此為「混淆視聽、製造錯覺」，堅持明光社不能為其他獨立的組織和人士的言行負責。然而，明光社(1997年成立)和性文化學會(2001)往往共同行動，維護家庭聯盟(2003)的秘書處更由明光社擔任；三個「姊妹」組織在人事上略有重疊、理念相近、目標一致。若以「明光社及與其友好的組織和人士」等用語甚為累贅。為求行文方便，以下的分析**唯有權宜採用「明光社陣營」以指涉香港基督教內的一個集體現象或社會運動，並非有意將所有關心性倫理的組織或信徒歸為同一團體，請讀者留意、自行判斷。**

## 「宗教右派」與「文化戰爭」

我們追溯「宗教右派」此說法的源起，發現它並非單純是今時今日傳媒的炒作抹黑。早於2005年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社會爭議當中，教會內外已經討論，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是否與部分基督徒對同性戀者缺乏寬容有關。2006年社會上首次有論者，將明光社陣營與美國的宗教右派(Religious Right)或福音派右翼(Evangelical Right)相提並論，原因是兩者製造道德恐慌的手法雷同。2007年《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在公眾輿論掀起另一輪的探討：究竟是否有基督徒在香港發動一場「文化戰爭」(Culture Wars)? 陳士齊於2007年9月發表〈香港基督教右派的意識形態〉，則可能是教內第一人認真處理「帶有中國特色的基督教右派」在香港出現的可能性。文章嘗試解釋，社會的現代性(和後現代性)帶來急速的轉變，令基督教右派產生由失序引起的不安，需要靠「聖

經無誤」的「絕對真理」維持信仰基礎、鞏固倫理安排，用先發制人的手段抗衡世俗文化、護衛被世界「圍攻」的教會。


### 《論盡明光社》

今年復活節前，基督徒年青學者張國棟出版《論盡明光社》，是第一本有系統地研究明光社陣營的專著。假如陳士齊早前的文章從神學和哲學的角度，描寫基督教右派的精神特徵；張國棟則從邏輯方法學和修辭學，論證明光社陣營如何「複製」美國文化戰爭的論述，並且逐一駁斥明光社陣營慣用的自辯技巧。

張國棟在書中形容熱衷文化戰爭的人「深信社會被極端自由主義者佔據了，深信他們代表著社會的道德大多數，深信他們應該顯示這道德大多數的力量(例如用集體投訴和去信政府的手法)，務求對消一下極端自由主義者帶來的禍害。」(頁35)他批評明光社陣營，基於「自由主義壓逼宗教」、「傳媒被自由主義者佔據壟斷」、「社會道德風氣因為性革命而敗壞」等前設，令每一次的道德、社會、政策、立法爭議變成他們眼中「軍情告急」的「生死決戰」，並以反智和民粹手段製造道德恐慌，動員信徒去支持他們的鬥爭。張國棟指出，多年來社會抗爭的經驗令明光社陣營產生「道德塔利班情意結」，意思是他們對「道德塔利班」等惡意批評過份耿耿於懷。明光社陣營的敵我心態有「自我實現」的傾向，因為面對任何的批評他們都可以用文化戰爭去解讀，自圓其說自己如何被誤解、被排斥、被逼害；每一次社會運動的失敗都反過來引證文化戰爭論述的真實性和必要性。

現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攻讀哲學博士的張國棟，曾是科技大學基督徒團契的首任團長，在香港的基督教報刊發表文章逾十二年，由他編著譯的中文基督教書籍達六本，他也是網上討論區基督教人文學會的會長。張國棟在浸會大學唸哲學碩士的時候，性文化學會會長關啟文更加是他的論文導師。雖然可能遭到「分化」教會的嚴厲指責，張國棟說他對那些將「信徒公開意見分歧」等如「主內相煎」的論調絕不苟同。張國棟說多年來盡力通過私下和公開渠道，希望嘗試說服明光社陣營調整策略、提高論證質素，但都不得要領。張國棟表示，明光社陣營輕率地把教內同道拒諸門外，最令他痛心。

身在外地放安息年假的關啟文接受本刊訪問，他說不想簡單地評論張國棟的書，但強調自己不是不懂反省的人，也不會將自己的意見強加別人身上。他對文化戰爭的想法是：「一個社會有意見衝突、有立法，就一定會有角力。問題是一般來說，這種文化或這種立法的角力，兩邊都有很清晰的陣營。或許這樣說，我自己明白到，自從六、七年前開始我們不贊成同性戀，但同志運動卻在香港起步甚快，或要求某些法例時，除非我們完全投降，否則我們沒有辦法不進入這種角力之中。如果你說這種角力就是文化戰爭，你可以說有文化戰爭。但我們一直提醒自己，我們不可跟隨其他人的方式，例如抹黑人家、或人身攻擊，或是『亂作』等。我們一定會按著真理、誠實及愛心而說。」面對誤解、醜化和恥笑，關啟文慨嘆壓力越來越大，自己也有「唔開心」的日子：「許多時候，我們根本就像『網中人』，不到我



們『話事』，如果我們為了怕人家抹黑而不做，根本上我們甚麼也不用做了。……如果我們要在這個時代做這些事，而現在這時代大勢是同性戀運動、是自由主義，我們跟世界大潮流逆流而上時，亦只能夠去接受，也是可理解的。」

## 標籤的身份政治

龔立人在3.17「教牧論壇」上提出，「基督教右派」的標籤是否適合形容明光社陣營並非最重要的問題，關鍵是它帶來關於教會的社會參與的思考，以及基督徒面對類似批評的時候如何回應。而張國棟運用「宗教右派」此概念，在於提供社會分析的工具，其目的是深化思考，而不是簡化討論。他形容明光社陣營是美國宗教右派的「翻版」，主要的論據是前者將後者的文化戰爭論述移植到香港，以突顯兩者的「共通性」，而非「同一性」。正因為前者只是抄襲、模仿後者，所以很多特徵也不盡相同；明光社陣營反駁他們和美國宗教右派有眾多的差異，是於事無補的辯護。說明光社陣營是**像**「宗教右派」，**既非現實、亦非迷思，而是「類比」**(analogy)。

論者定義明光社陣營的「宗教右派」特質，參照點是美國宗教右派，不是本地任何「宗教左派」，因此沒有「揚左貶右」、也不構成「分化」。我們同意「宗教右派」一詞有負面聯想的缺陷，但也有其優點和正面功用；例如，「對事不對人」地集中針對某種處理性倫理爭議的手法作出分析批評，而不是以偏概全地將所有對同性戀問題持相近立場的人混為一談，並非愛好文化戰爭的信徒無需對號入座。在辯論中將對手典型

化、抽象化，甚至妖魔化是常見的現象，這正正是文化戰爭思維強調的「言說的權能」，所以擁抱這種意識形態的人特別緊張，要抓緊自我定義和設定議程的權力。宗教右派的文化戰爭論述本來是想推翻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語言改造、自鑄新辭的遊戲，但它延伸出來的策略卻要在界定敵我的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上先打一場硬仗。

事實上，在爭議之中，往往不存在對自己或對對方中性客觀的描述。明光社陣營為打倒「世俗主義霸權」，也不斷針對一個被他們稱為「極端自由主義」的敵人，自己的立場則冠以「溫和自由主義」。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主任蘇穎睿牧師在2月14日的〈家書〉裡面，反對「宗教右派」的分類，理由是左右之分是屬於政治性的，他建議改用神學性的「福音派」和「自由派」區別不同信徒對聖經權威和同性戀的態度。但建道神學院院長梁家麟便曾經定性自由派是「反教者」，「自由派」似乎隱含不忠於聖經的指摘。另一方面，「福音派」信徒也不一定對同性戀議題持同一立場。關啟文回應2.15遊行時也提出「道德保育派」的名稱，以清除「道德塔利班」、「原教旨主義」等污名，但這卻容易被誤解為視所有反對者為「破壞道德」。

明光社陣營選擇跟「宗教右派」這個稱號保持距離，不無道理。美國宗教右派近年的各類醜聞(包括性醜聞)層出不窮，而他們支持的布殊共和黨政府任內，外交內政大失民心，亦令美國國內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對宗教右派敬而遠之。可是，有跡象

顯示明光社陣營與美國宗教右派的確「一脈相承」。2008年5月舉辦的國際家庭價值會議，由維護家庭聯盟、浸大校牧處、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合辦，會議的四位海外嘉賓講者，三位分別來自美國的家庭研究學會(Family Research Council)、聯合辯護基金(Alliance Defense Fund)、自由大學(Liberty University)，全部都是公認的美國宗教右派組織；另一位來自加拿大的金基斯(Chris Kempling)是著名的逆向歧視受害人，他本身是教師和輔導員，因為公開發表反對鼓吹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的文章，曾多次受到所屬校區教師公會紀律處分。

2006年8月性文化學會組團到美國考察取經，拜訪愛家協會(Focus on Family)和聯合辯護基金；前者的創辦人多布森(James Dobson)更是宗教右派舉足輕重的靈魂人物。性文化學會顧問、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鄭順佳事後分享美國之行的感受，最大得著是觀念上兩個重大轉變：

一是探訪前我對現況很悲觀，但現在已不再如此。上帝可以召喚不同的人來回應當前的社會危機，問題只在人聽令與否。二是我看到若要回應文化思潮，必須有組織和策劃，因為社會的公共空間已差不多全被政治自由主義和性解放思想佔據。這不再是充滿魅力的英雄單打獨鬥的時代。願上帝興起更多信徒在文化戰線上努力。

可見明光社陣營中人對宗教右派的文化戰爭組織策略心悅誠服。

### 文化戰爭的神學意涵

關啟文在《〈中大學生報〉事件特刊》指出：


事實上香港對西方的文化發展大多亦步亦趨，世俗主義霸權也不例外，我不是說現在的香港社會已有全盤的世俗主義霸權，在結構上，香港社會與宗教存在著良好的互動關係，這比一些僵化的政教分離模式優勝。世俗主義霸權在香港的發展主要是在第一階段，而一些人則希望把它推進到第二階段，但還未竟全功。

所以，即使世俗主義霸權暫時並不構成威脅，但防止它快速擴散便成為他的目標。

這種危機意識是建基於外國的前車之鑑，尤其是西方世界的所謂性解放革命、「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愛滋病世紀瘟疫等，也構成一種世道淪亡、是非真理危在旦夕的歷史視野。文化戰爭論述似乎是採納了基督信仰中某些的終末論，而產生的一種世界觀。蔡志森在「教牧論壇」上派發他2007年2月的文章〈爭奪公共空間的「話語權」〉，透露了他的神學選擇和基督徒生命實踐的取向：

可惜一些信徒受其末世觀影響，對「世界」過份悲觀，以至在公共空間的攻防戰中妄自菲薄，未打先投降，但對手得些好意絕對不會回首，結果教會群體越來越邊緣化。其實基督教信仰有極其豐富的內涵，是西方自由世界的思想搖籃，要對付政治自由主義，必須先了解它的根源，然後以自由主義之矛攻自由主義之盾，而毋須事事訴諸宗教語言，公眾人士才容易明白我們的理據。

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余達心也表達過類似的神學立場，但比蔡志森對基督教的文化力量更具信心。今年1月一群基督徒知



識份子宣布成立iQuest網絡平台「在公共空間表達基督教信仰的聲音和價值」，余達心在介紹文章〈不能再讓大道遺於世外〉裡，嚴厲批判教會棄守文化的敗績：

教會不堪世俗文化對信仰的質疑與攻擊，退守信仰的私人壁壘，放棄守望、修理、重塑文化的責任，讓上帝的道安穩在教會四壁之內，毋須面對俗世文化的各種挑戰；與此同時，俗世文化的基本信念就在沒有批判、質疑和抗爭的情況下，成為不容爭議的真理。

因此，他認為：「我們不能再等，任由俗世的意識型態毫無阻擋地佔據人的心靈。我們要在不同的文化領域將真道的種子播下，並悉心地培育。」作為明光社的顧問之一，余達心便曾在明光社十周年聚餐上高度評價它「是七十年代突破運動以來，基督教在香港最重要的文化戰略陣地」。余達心2008年1月在溫哥華的一個公開講座「迎戰自由主義，一場必敗的仗？」鮮明地講出，基督徒除了靠口傳福音之外，還要在公共空間將基督教的世界觀、人觀、價值觀和自由觀轉化成「文化的塑造動力」。

我們因此認為明光社陣營的興起，並非單純一小撮人「不宣而戰」、「子虛烏有」的文化戰爭，它是不少信徒、教牧、神學工作者深思熟慮的成果，而且背後有其複雜的基督教神學根據和意義，但正因如此很多由此引伸的問題尚待探討和批判。例如，文化戰爭論述似乎一方面假設了基督已經為萬主之王、萬主之主，人類的文化可以(亦應該)向著上主的要求轉化；但同時另一方面，卻又憂慮邪惡勢力會無孔不入地蔓延，若信徒不努力爭戰必被打敗。然而，主流神學傳統裡另一種說

法卻認為，人類的歷史並非正邪兩股勢力此消彼長、懸而未決、持久爭戰角力的舞台，因為主耶穌基督的復活已經預告了上主最終會克勝罪惡和死亡，然而這勝利尚未完滿、不能在當下成就，要等到主再來的一天。文化戰爭思維向基督徒群體尖銳地提出了一個挑戰：作為世俗多元社會裡的「少數派」、所謂「異類的僑居者」(resident aliens)，我們應該如何在消極避世的投降主義(defeatism)和替天行道的凱旋主義(triumphalism)兩個極端中間，學習與上主同工？

## 《家暴條例》成導火線

文化戰爭在社會運動中實踐的後果，證諸於近期關於修訂《家暴條例》的爭議。

1986年制訂的《家暴條例》，是鑑於家庭暴力牽涉特殊權力分佈、互動關係、風險因素等，因此在刑事法律框架之上，需要再向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例如由法庭頒布的禁制令)。政府於2007年提出修訂草案，除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並將《家暴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原來針對已婚夫婦和異性同居者之間的騷擾行為，擴大至前配偶、前同居者(無論是否同住)，以至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的親屬成員(例如祖孫、婆媳、叔嫂等)。政府最初並未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但在草案委員會強烈要求下，政府在2008年6月立法會通過《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同時，承諾在維持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原則下，於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另一條修訂草案。為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1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六十多個關注團體表達意見，當中大部分反對修訂的都是宗教團體和人士。

明光社陣營反對修訂，主要是擔心法律的改動會**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因為目前《家暴條例》的釋義部分列明：「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假如**，**將來**修訂後的條文也一樣將同性同居者加入《家暴條例》的適用範圍「猶如婚姻一樣」，則可能令市民誤以為政府承認同性同居關係，而且或為同志平權運動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打開法律缺口(例如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現有制度)。

然而，學者對修訂《家暴條例》的法律效果有不同意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1月9日在《明報》的文章表示「魔鬼在細節裡」，因為政府未有提出建議修訂的具體條文，根本無法讓議會和市民理性評估修改條例對家庭和婚姻現有定義的衝擊；尤其是政府在條例的時候，或需闡釋何謂「同性同居關係」，若在條文上為此立下法律定義，「將會是突破性地首次以香港法例確認他們有特定的關係，並可享受特定的法律保障。」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1月14日在《信報》進一步澄清，修訂條例**不會直接或即時**「改變」家庭和婚姻**定義**，因為香港現行的法律其實並沒有對家庭作出統一的定義，《家暴條例》的修訂**只會適用於此法例範圍之內**，而不會在法律上凌駕或改變其他法例關於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定義。戴耀廷相信反對者真正的憂慮是，《家暴條例》的修訂或會是第一次明文地在一項法例中正式讓同性同居者與婚姻中的夫婦享有同等權利，而**有可能**使同性同居者將來繼續在其他範疇(例如稅務)也要求可享有如婚姻中夫婦一樣的權利。但戴耀廷的文章認為難以判斷這種「改變」會否發生。

關啟文後來1月24日在《信報》反駁戴耀廷，堅持修訂《家暴條例》會引致家庭或婚姻**觀念**的改變：「這還不等如直接改動婚姻的定義，但說這不會間接影響文化和法律中的婚姻概念，是難以致信的。」關啟文的理據是：「同運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是從文化、制度(如教育和政府)和法律三管齊下，文化的改變為法律的改變鋪路，而法律的改變又帶動文化改變。每次爭取一小步，但每步都使下一步更容易。」關啟文接受訪問時補充，不能狹義地理解事件的因果關係，因為一事情發生後的影響往往不是直接的、即時的或必然的，要根據很多變數判斷可能出現(probable)的後果。他的論據反映出文化戰爭中慣用的「滑坡理論」(slippery slope theory)。

### 滑坡理論與道德恐懼

滑坡理論的另一個例子是性文化學會顧問、播道會恩福堂主任蘇穎智牧師1月10日於立法會上的發言。有關言論曾被傳媒廣泛報道，且惹起網民的強烈抨擊。我們曾邀請蘇牧師接受訪問，澄清他的論據，但他回覆，在政府未就《家暴條例》修訂提出具體條文之前，暫時不再作評論。為免有斷章取義之嫌，我們根據當日立法會的錄音，整理蘇牧師發言的全部內容如下：

主席，我是一個前線工作者，每年幫助數以百計的家庭暴力者，為他們爭取各方面唔同的福利，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不分男女老幼種族都要受保護，但我地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因為呢一個係差不多是默認了同性同居就是等於家庭，第二都係將同性同居認為係好的，係值得保護，好似保護家庭一樣。我地最關注的係社會上呢個的歪風，呢一個

的歪風如果繼續落去的時候，只會帶來更多的暴力，你過去我地係過去一路在相處的過程當中，幫助佢地的過程當中睇到。

第二，係會帶來更多的養鴨一族：有好多的後生子，大學畢業之後找工作，結果係成為性奴；

第三，會助長更多的歪風，令更多的年青人受害；

第四，呢個係更多人都會睇得到，我過去都係睇得到三年裡面果個患AIDS HIV 走到我呢度求助的人比我過去十七年經歷當中係多四倍，你因為咁樣的原故，開放呢一條又或者鼓吹同性同居係只會帶來更多的AIDS同HIV等等的受害者；

係因為咁樣的原故，我們建議政府一方面要考慮要保護任何男女老幼不論佢係咩野人都要保護，另一方面唔能夠在呢個條法例裡面助長歪風，引入同性同居，甚至唔應該用同居，係間接鼓吹左這個歪風係社會裡面，否則我們的社會會付上沉重的代價去照顧這些人。多謝。

滑坡理論**不一定會出現問題**，它的推論是：我們**現在**踏出的第一步，雖然本身未必是壞的，卻會引起「連鎖反應」；為防止那些**將來**可能出現很壞的結果，我們連第一步也應避免。但提出這種論點的人卻有舉證的責任，指明每步之間前後的因果關係；滑坡理論是否一種邏輯謬誤(fallacy)，端在乎第一步引致最後一步出現的**可能性高與低**，爭拗亦由此而起。

就修訂《家暴條例》的爭議上，**支持和反對的雙方都同意應該保護同性同居者，但對修改法例可能(或不可能)引發的效果卻有南轅北轍的評估**。他們的分歧不單


純是道德立場上的，而在於背後的社會變遷理論(theory of social change)，更加牽涉一些醫學的實證研究(如同性性愛行為與愛滋病傳播的關係)。這些理論、數據和知識往往亦超越個別論者的學術專業，遑論普通信徒的認知範圍。**道德恐懼往往不是源於無知，反而是知之不全**。若然選擇性地提供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沒有客觀公平地盡量將正反的論據鋪陳、仔細衡量輕重，只簡單詬諸受眾的道德感覺，則是用滑坡謬誤製造道德恐慌。

**服膺文化戰爭論述的人面對的道德威脅是真實具體、逼在眉睫、非同小可的，因為他們相信「今日的美國，就是他朝的香港」，我們不應輕蔑這種憂慮**。不向世俗主義霸權投降是他們的信仰和道德底線，面對傳媒的無形封鎖，所以他們要匯聚成明顯的力量突圍而出。由此文化使命感和道德憂慮衍生的社會運動有兩個特點，第一就是容易臆測別人的動機、對異議者處處設防，甚至以「普世同性戀運動隱藏議程」的陰謀論看任何現狀的改變，這種猜疑包括對當權者的不信任。明光社陣營已經公開表明，不相信政府將來不改變婚姻定義的承諾，他們尤其擔心一些「思想開放」的法官會在處理法律訴訟的時候偏袒同性戀者，「暗渡陳倉」為同性婚姻開綠燈。第二，就是滑坡理論的邏輯令他們半步不讓，在尋求妥協的民主過程中，予人「霸道」、「僵化」等印象。

### 「雙贏方案」與寬容的德性

《家暴條例》的爭拗近來已經轉入是否將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的死胡同，雙方為這個





所謂「雙贏方案」仍然各不相讓。贊成改名的一方(包括反對修訂和部分支持修訂的人士)認為這樣可以減低對家庭定義的衝擊，釋除反同性戀者的疑慮。但反對改名的一方卻認為，這個反建議有橫生枝節、拖延立法之嫌，因為當局已經向立法會表明，立法的原意是針對有特定關係的人士，**無論他們是否同住**，「家居」一詞並不正確反映法例內容；而倘若進一步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同一屋簷下」而無親密或親屬關係人士(例如大學宿友)，更是莫須有地引入另一毫不相干的政策議題。明光社陣營卻認為，同運人士堅拒改名足證他們「另有所圖」，可見雙方猜疑之深。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原則上贊成盡早修訂《家暴條例》，總幹事蒲錦昌牧師解釋：「現在處理是一個特別情況，指到親密關係，看到實際上有這種親密關係，並不等如你認同這種親密關係對與不對，那是道德判斷，已是另一回事。正如之前的修訂，離婚者亦受到保障，但並不同你贊成離婚。那是兩回事。……最核心是如何避免受到暴力對待，使不同情況下的人都得到保障。」協進會的立場是，修改條例不會影響現有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的婚姻法，只要讓公眾有較全面的理解，**法例的名稱就沒有需要作出改動**；然而，考慮到公眾對法例的名稱仍有保留，把它改為如《家居暴力條例》、《家庭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等，**也無不可，但不應在條例內容上再引起新的爭議，導致延誤修訂生效**。


教會內外有第三種聲音，就是懷疑為何家暴受害者要「遷就」一部分人的道

德憂慮，而表明自己關注同性同居暴力、但反對修例的人卻不能「多走一步」？政府向立法會解釋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主要理由正是：「由於性命攸關，當局同意在保持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的同時，可作特殊考慮」。龔立人在3.17「教牧論壇」上重申1月21日《明報》的文章〈我們等待聖本篤而不是先知〉的主旨：教會作為細小的群體，應展現一種聖本篤的生命德性，包括為他人的利益而甘願放下自己堅持的靈性。

浸會大學文學院副院長羅秉祥2月的時候，獲《時代論壇》邀請，撰寫了一篇紀念《論寬容》320週年的評論文章，當中提到：

教會不要給社會人士及同性戀者一個印象，每次有政策建議改善同性戀人士的待遇或維護他們的人權及公民權時，我們第一個反應總是反對。都是左疑惑，右擔心，滿腹猜疑，沒有一次能爽爽快快，清晰明確地鼓掌贊成。用倫理學的語言來說，我們這些人是否過於喜歡用後果主義式的思考(接受這個政策是否會帶來同性戀運動的壯大)?有太多滑坡設定[……]?而較少用義務論的思考方式(保護人權與公民權是對的，不要顧慮太多；對同性戀者表達關心與愛心，不問後果，要義不容辭)?

羅秉祥同時是明光社和性文化學會的顧問，但參與程度不算活躍。他自言無意針對或批評明光社，也不認為明光社的言行是「非理性」的(最少不比他們的批評者非理性)。文章的用意是想帶出，基督徒對同性戀問題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羅秉祥澄清他對同性戀問題的立場沒有改變，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和修訂《家暴條例》兩個



議題有實質的差別，前者的確未有立法的逼切需要，所以他當日反對；但後者關乎同性同居暴力受害人能否與異性同居者享有相同的同居者公民權利，所以他支持。

對於那些願意對同性戀者「寬容」的基督徒，他們的處境特別尷尬：一方面，其他信徒會誤解他們在聖經教導和真理上妥協；另一方面，「恨惡罪、但愛罪人」的講法仍然令同性戀者覺得被冒犯（因為假定了他們有罪）。羅秉祥解釋，基督徒作為神國國民和地上公民擁有雙重身份，需要我們不斷學習如何處理在基督徒倫理和社會倫理之間一些表面上的矛盾和距離。再者，異性戀人士的性道德操守與婚姻關係也不見得特別清高，不要慣性以自己的五十步笑同性戀者的一百步。他明白一些信徒（包括明光社）對同性戀運動有強烈的價值取向，但假如「贏了長遠的battle，輸了現在的社會見證與輿論」，羅秉祥認為還是不值得的。

## 教會的回應

「宗教右派」的爭論已經超越了文化戰爭論述能夠解釋的範圍，因為對明光社陣營的批評或異議，不再單獨來自所謂「世俗主義霸權」，而且包括主內的弟兄姊妹，直接關乎如何在基督的肢體之間營造容納異見的空間、在多元之中建立合一；焦點亦不是基督徒可否參與社會政策的討論，而是如何參與。

### 拒絕成為「霸者」

無疑大部分關於「基督教霸權」的指控都缺乏具體客觀的證據，有誇大失實之嫌。但我們或應理解部分批評者（尤其是網民）或多或少是想對明光社陣營「以其人

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所以有「霸權」之說的「語言暴力」。其實明光社陣營和他們的批評者一樣，都擔心香港會否步美國の後塵，這是他們消化文化戰爭論述後，產生不同型態的「道德恐懼」。當教會回應「基督教霸權」的批評，關鍵不是基督徒現在是否霸者，而是別人以為我們想不想做霸者，因為基督徒的人數雖少，但假如影響力卻大，仍難免令人懼怕。基督徒撫心自問，假如一旦手握今天所沒有的權力，會怎樣「對付」我們的「敵人」？

2008年立法會競選期間，網上流行一篇文章〈基督教保皇黨的誕生〉，詳細分析所謂「政教勾結」的現象，廣受注目。自回歸以來，多宗關於香港教會的事件，包括葛福臨佈道會成為特區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之一、高官高調出席公開祈禱會、超級堂會與親建制政黨合辦社區家庭活動、教會領袖聯署支持北京奧運、基督徒籌辦戶外大型愛國祈禱日、教牧被指為基督徒立法會候選人拉票等，加上所謂「基督徒高官治港」的陰謀論，令社會上不懂分辨教會內部形勢的人擔心，基督教會與政權建制「越行越近」，不斷追求對政府和政黨的影響力，或增強她討價還價的政治實力，或利用選票改造社會，甚至把自己的宗教價值觀強加於社會。

社會上有人指控香港的宗教右派牽涉「政治交易、利益輸送」，是毫無實據和不公平的；但批評者擔心教會的社會參與變得「政治化」，應被視為對我們善意和嚴肅的「預警」。值得我們反省的是：為何惟獨明光社陣營被針對，但同樣鮮明地反對同性戀的香港天主教會卻沒有被標籤為「宗教右

派」？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孔令瑜出席3.17「教牧論壇」時發言，她說天主教會一樣受傳媒和政府打壓，但他們不會因此埋怨；而且，天主教會對全人的關顧比較長期和全面、「以人為本」，不會只偏重性倫理，所以在公眾心目中建立起與弱者同行的形象。龔立人亦同意天主教對「家庭」有較完整的論述，所以不容易被傳媒炒作。

有數十年社會運動經驗的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朱耀明牧師，他個人感覺近年部分教牧抱「偏安」的心態，對權勢恐懼、對社會事務採取沉默，而一些信徒關心的性倫理卻未必是整個社會認為至關緊要的政策課題。朱耀明牧師舉一個比喻：父母不能平時對子女漠不關心，有事的時候只懂用打罵的方式管教；就像父母要投放時間精神在子女身上建立關係一樣，教會也要在社會整體的困難中，站在民眾的前面，令別人知道教會是他們的同行者。

「教會如何表達對社會的關懷或未來處境關注，十分重要。你經常缺席一些社會上的重要議題，而突然走出來說一些你『專攻』的題目，便引不起共鳴。」朱牧師擔心，教會若失去道德勇氣為公義發聲，甚至予人依附權勢的印象，這才是最致命的。他更以一些基督徒高官的言行為例，說明信徒從政時務必小心個人操守，否則可以對整個教會帶來負面影響。

教會需要再思應否與政治權謀保持一定的距離。當基督徒團體參與民主政治過程的時候，是否「恪守民主遊戲規則」便已足夠？(何況，對待主內豈能也一樣「恪守民主遊戲規則」就夠？)是否因為所有政治人物也如此做，於是基督徒也可以安心

地凝聚政治實力、結交盟友，在議會內外裡應外合，推動我們的社會工程？基督徒團體如何在民主遊戲中樹立榜樣，提高民智和監察代議士的素養？

教會要成為僕人，便不應害怕聲音不被當權者或社會大眾「接納」，無需為自己伸冤辯護，反而甘願為他者的原故被「邊緣化」，在弱者之中顯出上主的能力(林後12：9)，讓世人從信徒身上見到基督虛己的氣質(腓2)。

### 重尋大公精神

2005-06年期間因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爭論，曾令教會內出現緊張狀態，事後正反雙方都高調地呼籲理性包容，勿以「非友即敵」的態度令教會遭受不必要的傷害。言猶在耳，似乎我們未曾汲取當日的教訓。今天，不少教牧長執非常憂心「宗教右派」的指控會分化教會，因為香港教會內未出現過政治上的「左右之爭」。

「團結和諧」的要求可能產生一種壓逼性的「寒蟬效應」，將未調解的分歧隱藏，導向社團式的「以和為貴」；或者，形成各行各路，「你做你的扶貧社關、我做我的道德保育」，河水不犯井水的格局。這些但求「相安無事」而拒絕對話的方法，絕不利於基督身體的合一；而對話的目的不一定是說服對方，有時反而突出分歧，有利於從別人的眼光發現自己的弱點。所謂「求同存異」(agree to disagree)不是求最大公因數的表面共識，而是求真的謙卑：「我自己很可能是對，但對方不一定錯」。

基督徒之間對教會使命的爭論，其態度不是要將「不符合信仰者」掃地出門，不



應自以為完全掌握真理而把不同意見定為「曲解聖經教導」的異端邪說，而應是「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弗4:2-3〔和合本修訂版〕）。我們當下對信仰的理解，必需不斷與二千年豐富的教會傳統比較參照，認清自己立場的強處和局限，也承認在古今中外的教會中，存在著與我們立場不同但符合信仰真理的主內肢體，這也正是大公精神(catholic spirit)的體現。

香港聖公會明華神學院教會史講師劉子睿牧師認為，「宗教右派」的論爭顯示華人教會裡面，屬靈、屬世二元論衍生的神學難題尚未解決，所以教會才會用攻防對壘的心態看待世俗文化：「同樣的思潮也會導致信徒內部的分化，如果某些信徒表達對一些東西較開放，譬如同性戀問題，可否接納、牧養或關懷他們？那又立即可能會被標籤為『太開放』、『太無底線』、『太無原則』或『太無立場』，覺得危險。」他承認，同性戀議題為普世聖公宗帶來極大衝擊，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分裂和身份危機。基督徒固然應該放下身段，平心靜氣思考如何在一個存在同性戀者的社會裡與他們共同生活，但所謂理性的道德考量始終有其限制，劉牧師甚至覺得為信仰的核心價值據理力爭也不是辦法：「有時力爭會變

成霸權，要求人家聽從你。」他提出，不能單靠神學的知性對話(intellectual dialogue)調解道德和信仰分歧，治療傷痕還有另一層的靈性(spirituality)向度，大公精神強調將人領向上主，體現合一最簡單(雖然有時也頗困難)的方式就是一同祈禱、一同擘餅：「任何情況下都可以表達合一的就是聖禮，尤其在聖餐裡，這是令我最感動也最能提醒我的。其實，在任何情況下，弟兄姊妹也會有爭執，我們也會有不同的。但就在聖餐那一刻，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和寶血可以合而為一。這仍然是非常強烈的象徵，但這象徵意義有其實在影響：雖然我們可以爭拗得面紅耳赤，但來到聖桌前，我們祈求基督臨在。就算我們對聖餐意義的理解或有不同，用字也會不同，但起碼那就是一個合一的團契，除非我跟你不和已去到一個地步，不能跟你一起領聖餐。身為主禮人，不會因為這樣而拒絕之，仍會誠意邀請。……大公精神就是保持開放，只要前來便不會拒絕，並以這聖禮鼓勵和邀請大家。」

(讀者如果有興趣知道今期頗多引文的出處，可以參考本刊網站的詳細內容：[www.mep.edu.hk](http://www.mep.edu.hk)。網上版亦附有相關的事件簿。)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